

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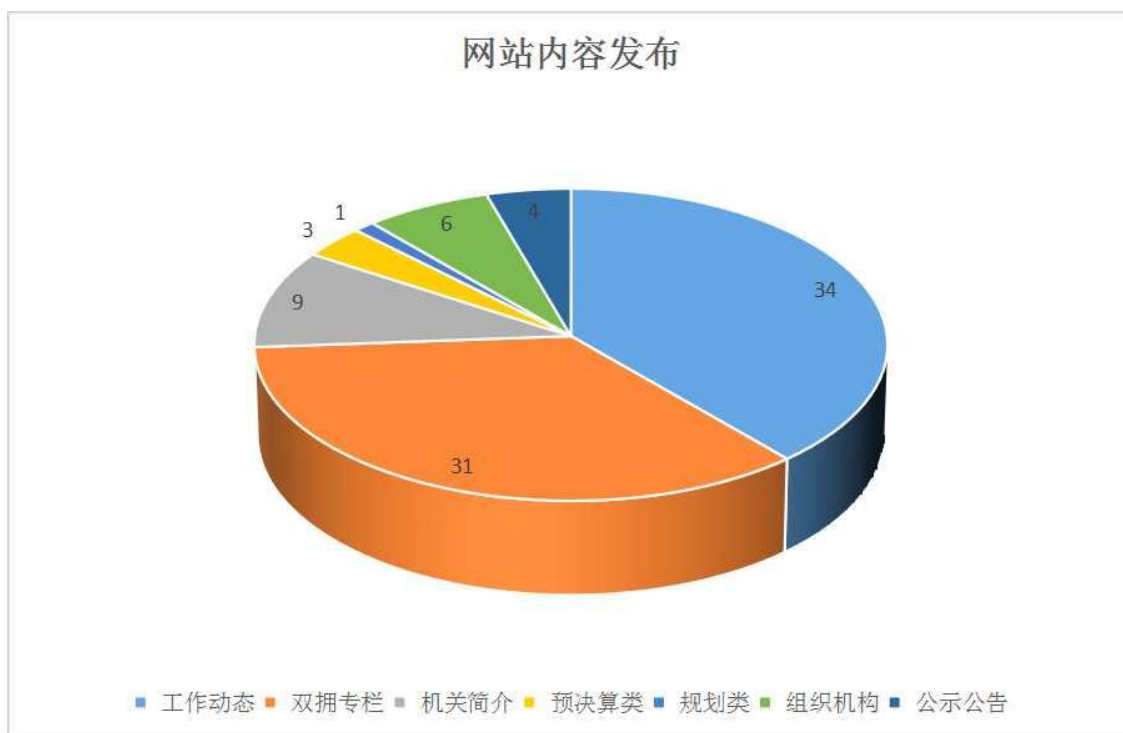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的事项 6 方面内容。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办公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巨达路 1 号，电话：0816-4822332，邮编：62276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推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主动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稳步推进了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认真按照《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认真做好公示公告和各类意见建议征集，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全

面坚持依法行政。网站内容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34 条，双拥专栏信息 31 条，机关简介信息 9 条，预决算类信息 3 条，规划类信息 1 条，组织机构信息 6 条，公示公告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依据《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探索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发布流程的管理。严格审核公开的信息，确保信息的质量及真实性，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

请公开件。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

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务信息发布三审制度
<p>为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特编制了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p> <p>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p> <p>(一) 主动公开的范围</p> <p>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为非涉密信息，包括：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职能等情况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具体参照《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p> <p>(二) 主动公开的方式</p> <p>1.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p> <p>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通过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eichu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p>	<p>为规范和加强我局信息发布管理，提高政务信息质量，防止泄密现象发生，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外部网站信息发布和内部网站信息报送。</p> <p>一、在网站发布的新闻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3.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6.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发布流程，强化保密审查、法律审核机制，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避免出现法律纠纷。公开信息涉及业务工作的事项，均及时与业务股室做好对接沟通，充分征求意见、研究分析、统筹考虑，据此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

(四) 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我局主要依托北川政务网进行电子化公开，做到强化内容建设，规范工作流程，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学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明确办公室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全力推进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北川羌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2024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退役军人关注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